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7日，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关于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分别于2017年2月6日、2017年5月24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2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7,200,000股、9,000,000股、15,000,000股、4,000,000股公司股票中，2017年2月6日质押的37,200,000股及2017年5月24日追加质押的9,000,000股已于2018年2月6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6,200,000股，占农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5%。

2018年2月5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数37,000,000股，质押到期日2019年2月1日，占农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科院共持有公司468,108,1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6%，占农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96%。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7日